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埭霾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憶心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0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7月2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逸軒

附表：（115年度除字第288號）

支票附表：					115年度除字第288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1	揚生開發工程社 陳俊升	新北市樹林區農會	115年2月10日	173,000元	FA2129498	